

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暨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張瀚文

案號一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暨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2. 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3. 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暨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2. 應業務須要，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聯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予執勤。

議決：本次壽豐鄉長補選推派黃平川、黃新興委員到壽豐鄉執行監察職務，光復鄉村長補選推派張宏煙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暨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交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
2. 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置監察員二人。
3. 本次選舉壽豐鄉共設置投開票所 21 所，光復鄉北富村設置 1 所，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每所各設置 2 名監察員。

辦理：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暨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各投開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 地方人士 (二) 各機關 (構) 團體、學校人員 (三) 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2. 推薦不足額時，擬委請鄉公所遴薦送本會核派。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 (開) 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檢附上開要點 1 份。

3. 本要點業經本會 26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請小組委員會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檢附上開要點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1. 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2. 本作業規定業經本會 26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請小組委員會會議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2. 擬請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再提本會 269 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2. 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辦理（詳確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議決：本次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推派張宏煙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案號十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暨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2.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4. 本次補選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共 1 人，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共 2 人，總計 3 份政見稿。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

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公報。

案號十一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暨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2. 本次壽豐鄉長補選候選人計 1 位，北富村長補選候選人計 2 位，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1 處，經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
3. 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4. 後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於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符合規定後，請授權本會先函復候選人，下次會議再予追認，以利時效。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並轉鎮、鄉選務作業中心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准予設置，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案由：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暨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授權鄉公所印製選舉票，選舉票印製期間監印及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1. 依據公職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2. 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1 年 8 月 9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印製期間、地點屆時另專函通知。

議決：壽豐鄉委請黃新興委員及黃平川委員、光復鄉委請張宏煙委員到場監察。

案號十三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林元瑞因犯交付賄賂罪，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1 年 5 月 3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1 號函（附件 P.1）暨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選訴字第 1 號判決辦理（附件 P.2~6）。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林元瑞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叁年確定（附件 P. 2~6）。
4. 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7），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案之事實明確，且本會日前亦曾就光復鄉長候選人陳文光及光復鄉西富村

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王進福遭判刑確定案給予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本案不再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5.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6. 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參「工作報告」之附件）。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115 萬元。

案號十四

案由：花蓮縣卓溪鄉第 19 屆第 2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張義雄犯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1 年 5 月 3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1 號函（參提案 13 附件 P.1）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選上訴字第 8 號判決（附件 P.1~2）、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選訴字第 22 號判決辦理（附件 P.3~4）。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花蓮縣卓溪鄉第 19 屆第 2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張義雄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伍年確定（附件 P. 1~4）。
4. 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10），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案之事實明確，故不再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5.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6. 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參「工作報告」之附件）。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85 萬元。

案號十五

案由：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陳用格犯交付賄賂罪，經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1 年 5 月 3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1 號函（參提案 13 附件 P.1）暨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選訴字第 15 號判決辦理（附件 P.1~3）。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陳用格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貳年確定（附件 P. 1~3）。
4. 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10），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案之事實明確，故不再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5.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6. 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參「工作報告」之附件）。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85 萬元。

案號十六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李德祿犯交付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1 年 6 月 12 日花蓮縣政府府民自字第 1010102919A 號函（附件 P.1）暨最高法院臺灣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01 號（附件 P.2~5）、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12 號判決（附

件 P. 6~21) 辦理。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李德祿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確定（附件 P. 2~21）。
 4. 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參提案 15 附件 P. 9），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案之事實明確，故不再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5.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6. 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參「工作報告」之附件）。
-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85 萬元。

伍、臨時動議：

1. 於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四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

布「各級選舉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後，應給受處罰之政黨陳述意見之機會，中國國民黨陳明之理由併提本會委員會議審酌。

2. 各級選舉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項應如何適用？請中選會具體釋示。

陸、散會：12 時